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31111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生效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项下承保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约定比例，且在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之内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